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关于2020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在省高院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始终以“抓作风、强管理、提能力、促质效、夯基础”为工作主基调，继续以狠抓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智慧法院建设为支撑，以强化法院管理为保障，加快推进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整体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54件，结案1828件，结案率98.6%。依法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56件。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恶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坚持对涉疫案件，特别是非法狩猎犯罪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全年共审结非法狩猎案件34件36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运用好长春林区环境替代化修复、常态化运行的“复绿补种”平台，全年共签订“复绿补种”协议42件、补种树木4830株、补种面积103.85亩；与公安、检察机关共享“复绿补种”成熟经验，其中公安机关签订“复绿补种”协议50件、补种树木21345株、补种面积296.83亩，检察机关签订“复绿补种”协议163件、补种树木18479株、补种面积202.71亩，全力守护林区的碧水蓝天。对各基层法院执行“复绿补种”制度情况进行回访，实地查看涉案林木的成活情况、补种株数、补种面积等情况，为进一步创新运用“复绿补种”制度奠定了基础。

推进民事审判，保障和谐发展。全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1124件，其中调解、撤诉结案696件，调撤率41.9%。积极开展涉环境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6件。建立环资专业化审判团队，实行“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两级法院共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事务协作，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

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全年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5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6件。充分利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全年通过中心化解行政争议10件，促进了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

在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基础上，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减。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40件，结案339件。四项核心指标中两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终本合格率100%，执行案件全口径执结率和首执案件结案率均100%，在全省法院排名靠前。江源院被评为全省“基层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红石院创新开展“执行前化解纠纷”专项行动，对部分执行案件导入执前调解程序，先行开展执前调解工作。全年立“执前调”案件86件，和解30件，涉案标的额1000余万元，执行前和解初见成效。进一步完善执行指挥中心软硬件设施配置，建成应急指挥系统，确保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执行工作模式常态化，有效发挥指挥调度功能。

（二）努力践行为民宗旨，不断优化司法服务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最高法院关于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力度。抚松院与抚松县工商联共同调解的民营企业名誉权纠纷案件，及时消除了被告在网络平台发布不实视频的负面影响，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两级法院开展“千名法官服务企业”宣传周活动，两级法院全体员额法官走进工厂、深入企业，通过多项切实举措，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结合府院联动机制，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有力衔接工商联、林业局工会、调解组织等各类解纷力量，发挥诉服中心实体解纷及专业化调解平台功能，为群众提供多类型、多途径纠纷解决渠道。各基层法院在协调司法局、司法所派驻人民调解员驻院开展调解的同时，在当地社区、村屯设立工作室和工作点，创新矛盾纠纷“驻院调解+实地化解”新模式，两级法院开展诉前调解和诉前联动调解案件486件。白石山院诉前调解率达到98.96%，红石院妥善化解了涉800余人的劳动争议群访事件，同时以此形成一套化解劳动争议纠纷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了林区府院联动和多元解纷工作机制功能。

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线下形成集立案窗口、智辅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审判辅助、涉诉信访、诉调对接中心、便民服务区等区域为一体的新型诉讼服务链条。线上充分利用移动微法院、吉林电子法院，将实体诉讼服务向移动终端拓展，搭建线上线下流程全贯通、业务全覆盖、机制无缝衔接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持续发挥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功能。增设“好差评”服务器，通过多种方式接受群众监督，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改进服务质量。

强化涉诉信访工作。加强源头治理，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常态化，落实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制度，努力从案件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问题。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坚持“四化解”原则，通过释法说理、引入诉讼、协调联动、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做到生活困难帮扶救助到位，合理诉求解决到位，依法化解积案6件。

致力打造阳光司法。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全年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率47.06%，网上公开裁判文书率91.93%，案件有效公开率为100%，文书笔录公开率为60.02%。11月率先在全省完成庭审直播全覆盖工作考核，得到省法院的充分肯定，工作报告成为全省模板被推广使用。认真落实阳光司法指数评估各节点工作，通过自查整改、核查总结、检查验收，对各院174项指标逐一进行分解、排查、核对，确保司法公开平台各栏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满足群众对司法活动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达权，有效扩展两级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大力开展普法活动。全年依托“普法六走进”、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105次。聚力民法典专题，开展线下普法宣传30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百余人，营造了群众认识、理解《民法典》的浓厚氛围。与省法院、临江院共同开展2次民法典网络直播活动，形成上下联动效应。直播期间约有300名网友与法官积极互动，累计观看达到37.3万人次，最大观看人数达到8.9万人，获得省法院通报表扬，在不断推广宣传民法典的基础上，为全省法院新闻宣传大格局贡献长林力量。

（三）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主线，形成三大管理合力

以“加强管理年”活动为抓手，以细化、规范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审务管理、队伍管理、政务管理，以管理的精细化促进审判公正、实现审判效率最大化。

1.多措并举加强审判管理。一是紧抓审判管理不放松，强化责任意识。形成“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院庭长、审判管理部门”层层传递压力的审判三级监督管理模式，定期通报调度两级法院案件质效指标。增强审判管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形成全院参与、配合和服从管理的保障机制，不断促进审判质效提升。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854件，结案率98.6%，同比上升1.53%；结收案比101.61%，同比上升0.28%；员额法官人均受理案件28.97件，人均结案28.56件。

二是化解审判工作症结点，提升案件质量。强化院庭长监督指导，特别是对“四类案件”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全年两级法院纳入监管案件44件。坚持发挥入额院领导办案的示范引领效能，定期向全体干警通报办案情况，两级法院院级领导审结各类案件474件，占全部案件数的28.55%。健全案件质量评价机制，采取常规评查、重点评查、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裁判文书、案件质量等评查活动，确保评查对象和内容覆盖到两级法院每一名员额法官，形成评查报告并及时通报评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评析，接受不同观点的碰撞，最终达到裁判观点统一。充分发挥审委会和法官会议制度作用，全年共召开审委会11次，法官会议14次，共同研究化解疑难案件，加强专题学习，统一裁判理念。

三是抓住审判流程关键点，提高办案效率，强化节点管理。紧紧抓住审判流程重要节点，实行审限预警机制，严格审限延长报批手续，严格实行审限跟踪和催办，对案件实行全程监控和动态管理，在审理新收案件的同时，实现旧存案件清零目标。落实均衡结案，每月发布办案进度通报，紧盯月度、季度结案率指标，不断强化员额法官审限意识、效率意识及责任意识，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了1.9天。

2.多策并用锻造过硬队伍。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地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放在首位，开展政治学习33次，钉钉政治培训业务15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书记讲党课”等制度，并在此基础上细化实施细则，对党支部和党员实行动态考评机制，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建立党组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层层压实抓党建工作的责任，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提升。两级法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积极组建党员突击队，协助抗击疫情，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用“不忘初心，讲好法院故事”宣讲比赛、“坚定法治信仰、忠诚司法事业”主题征文等方式创新学习教育的载体和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为党建工作注入新活力。

二是健全履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强化领导干部自身建设，认真坚持和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议事规则，打造团结有力的领导集体，全年召开党组会议45次，着力提升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牢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大力选拔讲政治、敢担当、有作为的干部。全年调整提拔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11人，协助上级法院提拔中院院级领导2人，完成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两级法院择优选升三级、四级高级法官12人，职务职级晋升2批11人。立足人才队伍的长远发展，加大岗位交流力度，上挂最高院二巡法庭1人，派出援疆干部1人，下派基层法院2人，基层法院上挂锻炼2人，不断营造奋勇争先、积极进取的良好工作新风尚。

三是增强履职能力。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为目标，以增强司法能力为重点，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与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全年组织两级法院干警参加各项培训62次，共2066人次参加。加强理论调研，切实把重点课题调研活动作为落实“加强管理年”活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重要措施，按照工作职责分类，组织两级法院课题组完成审判监督三级管理、两级法院“十四五”司法保障工作规划等7项重点课题调研，已转化规范性制度2项。红石院报送的《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制度下公民隐私权保障机制的构建》获得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征文二等奖。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重视线索投诉，针对问题投诉和与审执工作紧密相关的情况，做到及时登记、核实、汇报、纠错。今年以来处理问题线索13条，回复党员领导干部的提拔使用、法官晋升等级党风廉政建设意见127人次，监督招投标、司法鉴定35次。没有因处理不力或不到位而引起矛盾激化，对投诉属实，违规办案，或违反审判、执行纪律的严肃查处，通报批评3人，函询1人，批评教育2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强化执纪问责，落实督查整改。以“三项活动”为总抓手，在对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的基础上，结合“正风肃纪”专项督察、“规范工作纪律”专项审务督查、“解决纪律规矩突出问题纯洁政法队伍”专项整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等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对照省法院下发的《整改工作方案》，对两级法院司法作风、工作纪律、财务纪律等方面进行各类检查4次，梳理问题清单41条。全部整改完毕后，梳理总结突出问题和发现的重要风险点，深入分析原因，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立纪律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3.多管齐下完善司法保障。一是加强建设，深入推进信息化成果的实际应用。完成智能法庭、互联网专线架设设计及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关键场景的建设工作，完成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直播平台共享。疫情期间结合审判业务需要，在全省首批试用 “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内外网文件交互系统、云庭审系统、内网桌面会议系统，最大程度保障疫情期间庭审活动、线上会议的有序开展。找准信息化与各项工作的结合点和突破口，把信息化作为推进审判工作、队伍建设、基础建设的重要载体，形成全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协调配合的新格局。在各院的共同努力下，长春林区法院成为全省唯一实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4项指标全部达到100%的法院。在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同时尤其注重防范网络安全，定期排查各类网络信息安全隐患，及时督导限期整改。

二是围绕审判，努力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正规化、信息化水平。通过内网办案系统实现司法辅助案件全部网上办理，利用云间系统、云庭审系统及手机终端直播等方式远程选取鉴定机构29次。进一步推进司辅工作规范化水平，完善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流程，制定《司法辅助案件实施细则》、《诉前委托鉴定工作流程》等规定，确定司辅案件电子卷宗制作、评查规范，更加规范、高效地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全年共办结司法辅助案件36件，组织现场勘验11次，组织暂予监外执行诊断工作2次。

三是立足实际，扎实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会务管理办法》、《公文传阅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让日常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安排调度车辆，通过订立制度，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活动等形式，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特别是中院的车辆管理，已连续六年无事故发生，确保了用车安全。扎实开展保密工作，完成保密室建设并配齐相应软硬件设施，投入使用新型保密检查系统，提升了安全保密检查工作效率。切实规范财务内部管理、差旅费报销等系列制度，积极做好财务预算编报工作，严格财务核销程序流程，严把资金使用关，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持续抓好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全院性事务的统筹协调，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切实加强后勤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日常情况报送制度，购置医用口罩、医用酒精等防护用具，全力做好干警自身防护及办公区域日常消毒工作。

四是以练为战，着力提升警务保障能力。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一线，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疫情期间审判活动的有序开展、顺利完成。开展“实战化训练推进年”训练活动，通过组织两级法院集中强化训练，参加实战化训练比赛，进一步提升法警队伍执法能力和实战化水平，在全省司法警察技体能综合操比赛中，中院代表队获得全省第7名，被评为优秀组织奖。积极尝试警务工作创新，红石院司法警察汪雷研发出新型防逃脱脚镣，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实用新型专利”。

（四）营造全员参与氛围，全面提升宣传水平

中院创作摄制的微视频《漫说丨扫黑除恶最佳对象》在全国法院第七届金法槌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十佳微视频奖，是吉林省法院系统第一次荣获的此类奖项。中院与临江院联合摄制的微电影《生死承诺》荣获百优微电影奖。临江院抖音账号在全国政法系统新媒体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荣誉称号，是吉林省法院系统唯一获此荣誉的单位，出品的《执行攻坚、亮剑老赖》获得多个评比活动奖项。中院创作的漫说系列3个作品及临江院创作的1个视频作品获得中央网信办网络评论工作局、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2019年全国法院网络宣传优秀成果评选优秀作品奖。全年两级法院报送的稿件和新媒体作品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数量为2651篇，同比增长1835%。其中在新华网、人民网、人民日报客户端、央广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法制日报、法制网、人民法院报、吉林日报等重要主流媒体稿件采用数达到33篇，同比增长450%。这是两级法院全体干警共同参与司法宣传，发动全院提供素材，协同推进宣传工作的良好成果。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然面临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一是高质量发展对司法审判服务保障能力提出新要求。面对全省法院争优创先、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两级法院的工作必须切实找准结合点、着力点，认真作为，有效作为，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就此，我们的领导水平、组织能力、队伍素质还不尽匹配。特别是司法能力不足，对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的驾驭处理能力、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以及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都亟待提高。

二是从严从实抓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在今年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两级法院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个别基层法院领导和干警违纪受处理；少数干警的责任担当意识不强；部分法官的司法能力水平不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满意度有待提高。

三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机制不够健全、方法不多。办案主体责任与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的关系有待进一步强化。从今年的情况看，两级法院发改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个别法院案件质量出现滑坡。两级法院之间还需加强业务沟通，中院要积极发挥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职能，统一司法裁判标准。

四是服务大局重视不够、力度不大、配合不默契。两级法院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落实不到位，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领导重视不够、力度不大、各部门配合还需要加强。这些问题和困难，需要我们去认真研究，精准施策，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切实有效地加以解决。

二、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和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继续坚持“5511”工作总体思路和“推动实现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立足司法职能，忠诚履职尽责，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依法服务保障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应有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上级法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党的建设和法院各项工作融合发展，加强党组织建设，巩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立足审判职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惩各类犯罪，推进平安林区建设。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加强涉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加大产权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真推进矛盾前端治理、纠纷多元化解和案件繁简分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实施“分调裁审”改革。加强行政审判，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继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完善执行长效机制，提高执行水平，切实解决执行难。

四是坚持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巩固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完善对院庭长考核监督。继续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做好中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的一切准备。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化与审判工深度融合。加强智慧服务，推进在线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全覆盖。

五是继续推进队伍建设，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全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加强专业培训，增强司法本领。加强履职保障，激励法官敢于担当、秉公办案；完善惩戒机制，严格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筑牢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六是持续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坚以加强制度建设为着力点，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和司法政务、事务管理，推进法院各项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

七是加大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普法六走进”，广泛宣传《民法典》。坚持以案普法，以更多的司法信息、更鲜活的方式，传递法治理念，讲好法治故事。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1年1月6日